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8-05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因
吕强	是	2,050,000	2018年9月4日	2019年1月2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9%	0.50%	补充质押
吕强	是	6,830,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1月21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	1.66%	补充质押
吕强	是	4,400,000	2018年9月4日	2019年1月2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	1.07%	补充质押
合计	/	13,280,000	/	/	/	6.44%	3.24%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6,194,0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4%，吕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84,4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93%，占公司总股本的20.57%。

（三）股东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8-05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下午15:00 至2018年9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龙腾路1号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7,413,6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7,400,7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定，现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岭后村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旭光
设立日期	1995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1439781293
股权结构	恒邦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经营范围	开采：铜矿（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加工、销售：铜、锌、硫精矿粉及其他矿产品；制造、销售：合金粉末及机械设备；销售：五交化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在资质允许范围内承揽固体矿产勘查（含国外工程承揽）。汽车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木材、煤炭（无储存）、五金机电、专用机械设备、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居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家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铜集团是浙江省有色金属行业中的重点企业，也是国家绿色矿山企业，恒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探矿、采矿、选矿等基础原材料生产，年产矿石10万多吨，主要产品有铜精矿、锌精矿、硫精矿等。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建铜集团前身为浙江建铜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

2002年5月浙江建铜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成立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行承续分立，原公司承续分立为两公司：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浙铜控股有限公司，该资产重组经杭州金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杭金评报字[2013]第64号评估报告。同年唐以松等人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恒邦集团，经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建信会验字[2013]第165号验资报告。

2013年6月25日建铜集团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恒邦集团成为公司唯一股东。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建铜集团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均经过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分别为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建信会审字（2016）第093号审计报告、建信会审字（2017）第150号审计报告以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823号审计报告。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6.30
总资产	577,921,282.14	581,630,045.90	524,532,736.17	492,652,782.45
净资产	365,603,182.90	372,260,699.55	340,615,787.92	328,847,693.18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134,808,433.84	162,383,119.37	316,825,845.03	131,159,266.36
净利润	2,592,117.73	6,406,312.83	36,346,102.04	25,919,294.91

注：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建铜集团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矿业权情况

1.采矿权：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建德铜矿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证号：C3300002010103120077952

采矿权人：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岭后村

矿山名称：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建德铜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铜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0.23万吨/年

矿区面积：0.431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5年　自2016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采矿权范围：由14个拐点组成，面积约0.4318km2。开采标高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由拐点1至12圈定，开采标高+250m至-150m；一部分由11至14号拐点及1号拐点圈定，开采标高+250m至-180m。

列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1项，为2013年原公司承续分立时的承续资产。该采矿权原采矿权期限10年，自2006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7日止，一次性缴纳采矿权价款195.01万元，总储量90.921万吨。期间企业采矿权经历了两次变更，一次为2006年矿区范围变更，一次为2013年采矿权转让变更，最近三年未发生权属变更。

2013年采矿权转让变更时，根据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省采矿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330000CZ13010），按照保有资源量矿石量124.78万吨，企业之间约定采矿权转让并变更，变更后该采矿权所附带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原采矿许可证的剩余年限。该采矿权转让获得具有相应权限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建德市国土资源局2013年12月30日与原采矿权人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随之转移给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因采矿许可证于2016年7月27日到期，建德铜矿的矿山现有充足资源储量，公司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2016年5月建德市国土资源局与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矿权有偿出让补充合同》，出让人同意将该铜矿资源307.98万吨采矿权办理延续登记。延续采矿权期限5年，自发证之日算起。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结果为：

矿石量215.91万吨，金属(矿物)量：铜金属量47221.95吨；锌金属量35107. 58吨，纯硫量237829.97吨，银金属量76.27吨，金金属量430.31kg。

根据矿石量、金属(矿物)量计算平均品位为：铜2.19%，锌1.63%，硫11.02%，银35.32g/t，金0.20g/t。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建德铜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3351.6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伍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2.探矿权：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洋田山矿区铜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勘查许可证号：T33120121202047019

探矿权人：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岭后村

勘查面积：2.4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7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评估结论：本公司评估人员在调查、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查阅原始资料基础上，依据探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进行评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洋田山矿区铜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评估价值为6938.45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3.探矿权：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岭后铜矿松坑坞矿段北部详查探矿权

勘查许可证号：T33120080502006979

探矿权人：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岭后村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勘查面积：0.3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8年5月26日至2018年11月26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评估结论：本公司评估人员在调查、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查阅原始资料基础上，依据探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进行评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岭后铜矿松坑坞矿段北部详查探矿权"评估价值为2525.8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至评估基准日，上述矿业权未见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设定，亦未有诉讼等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4.矿业权涉及的行业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建铜集团主要产品是：铜精矿、锌精矿、硫精矿等

铜是与人类关系非常密切的有色金属，不仅在自然界资源丰富且具有较优良的导电性、导热性、延展性、耐腐蚀性、耐磨性等优良性质，被广泛地应用于电力、电子、能源及石化、机械及冶金、交通、轻工、新兴产业及等领域，在我国有色金属材料的消费中仅次于铝。

锌是重要的有色金属原材料，目前，锌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原生锌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有：金属锌、锌基合金、氧化锌，这些产品用途非常广泛。

（2）主要的开采方式和工艺流程

建铜集团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目前矿山生产选矿主要采用优先选铜分离浮选选矿工艺流程。

（3）主要的经营模式

①生产模式

建铜集团每年根据生产能力，结合铜精矿的价格状况等各种因素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

②销售模式

建铜集团铜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金属冶炼企业及资源贸易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全年产品产量、品位情况，与客户签订当年供货框架协议并按约定发货实现销售。

二、与矿业权有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一）历史权属情况

1.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建德铜矿采矿权

（1）历史沿革

建铜集团的前身系浙江省建德铜矿，1960年建矿，1966年完成建设并投产。2002 年5月，原国企改制成立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7月，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有偿取得原采矿许可证。2013年，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受让方式取得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此时采矿权情况为：采矿许可证号C3300002010103120077952，发证机关：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有效期限：伍年零玖个月，自2010年10月15日至2016年7月27日，开采矿种：铜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23万吨/年；矿区面积0.4318km2；开采深度由250米至-180米标高，共有17个拐点圈定。

2016年6月12日采矿许可证延续，有效期限：五年，2016年06月12日至2021年06月12日。其他项目均未变化。

（2）资源储量

2017年4月，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编制《浙江省建德市铜官矿区松坑坞矿段及岭后矿段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此次核实工作共核实矿体32个。该报告经北京中矿联评审中心评审通过(浙土资储备字[2017]026号)，核实截至2016年9月30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主矿种铜矿：矿石量(122b+333)242.96万吨。铜金属量(122b+333)52376.87吨，平均品位2.16%。

共生矿产资源储量：锌金属量(122b+333)37975.98吨，平均品位1.56%；硫矿物量(122b+333) 265717.38吨，平均品位10.94%。

伴生矿产资源储量：铅金属量(122b+333)3852.98吨，平均品位0.16%；银金属量(122b+333)91.02吨，平均品位42.18X10-6；金金属量(122b+333)532.36千克，平均品位0.23X10-6。其中122b+333类型矿石量为242.96万吨，122b类型矿石量94.75万吨，占保有资源储量的39.00%。

2.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洋田山矿区铜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该探矿权2012年12月7日首次登记，勘查项目名称为"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洋田山矿区铜矿普查"，勘查许可证号T33120121202047019，勘查面积15.31km，有效期2012年12月07日至2015年12月07日，探矿权人为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7日变更、延续，勘查项目名称变更为"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洋田山矿区铜矿详查"，勘查许可证号不变，勘查面积缩减为11.39km2，有效期2015年12月07日至2017年12月07日。

2017年12月变更、延续，勘查项目名称变更为"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洋田山矿区铜多金属矿详查"，勘查许可证号不变，勘查面积缩减为2.43km2，有效期2017年12月07日至2019年12月07日。

3.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岭后铜矿松坑坞矿段北部详查探矿权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30日首次登获得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3300000310019，勘查面积0.75平方公里。图幅号：H50E016021，有效期至2004年5月30日，勘查矿种为铜矿。

2004年4月探矿权延续登记，有效期至2005年5月30日。勘查面积和勘查矿种不变。

2005年5月30日获准变更、延续登记，有效期至2006年5月30日。南部28线以南两个小区块完成了详查工作，编制了《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建德铜矿松坑坞矿段33～30线详查地质报告》，申领了采矿许可证(即建德铜矿现有的采矿权许可证，证号C3300002010103120077952)。剩下的北部(28线以北)两个小区块加上北扩的两个小区块组成了现在的登记范围，勘查矿种不变，图幅号改为H50E015021、H50E016021，勘查许可证号为3300000520052。

后经三次延续登记，勘查许可证号换发为T33120080502006979，有效期至2012年5月26日。勘查面积和勘查矿种不变。

2012年4月探矿权延续，按国土资发[2009]200号文件要求，对勘查面积进行了缩减，缩减后的勘查面积为0.53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4年5月26日。勘查许可证号、勘查矿种不变。

2014年5月探矿权延续，由于勘查区面积仅0.53平方公里，且地质找矿有所进展，ZK2805孔在松坑坞向斜北西翼打出了假厚度22.5米(真厚度约10米)的锌矿体，平均含锌4.15%，银24.35g/t。ZK2602 孔、ZK2802孔在松坑坞向斜南东翼的花岗闪长斑岩中勘查发现了铜矿化体，平均含铜0.23～0.32%，矿化体真厚度2.0～13米，为在本地区寻找斑岩型铜矿提供了找矿线索。为了不缩减勘查区的面积，勘查许可证核定勘查阶段由普查升级为详查。

2016年探矿权延续，根据国土资发[2009] 200号文件要求，同勘查阶段延续需缩减勘查面积。由于该探矿权勘查区面积仅三个小区块0.53平方公里，继续缩减勘查区面积，对地质详查工作不利。为此，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向省厅递交了《关于建德市岭后铜矿松坑坞矿段北部详查探矿权不缩面同阶段延续的申请》，保留原勘查面积并得到许可。

2018年探矿权延续，对勘查面积进行了缩减，缩减后的勘查面积为0.35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6日。勘查许可证号、勘查矿种不变。

（二）建铜集团具备相应的矿产资源开发条件。

（三）出让方出让矿业权权属需履行的程序

标的为建铜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后，矿业权仍在建铜集团，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不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矿业权转让登记手续。

（四）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建铜集团已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等相关费用，无欠缴情况。

（五）公司收购建铜集团后，采矿权、探矿权仍在建铜集团名下，不涉及矿权权属转移。

（六）矿业权未来的权属续期情况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建德铜矿采矿权有效期限：2016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2日。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洋田山矿区铜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有效期限：2017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7日。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岭后铜矿松坑坞矿段北部详查探矿权有效期限：2018年5月26日至2018年11月26日。

有效期限到期后，公司会积极的办理延期手续。

三、上市公司应当列表披露矿业权相关资产达到生产状态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项目立项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建铜集团采矿权所涉及的资源开采，已取得相关项目审批。

（二）环评验收报告、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照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复情况

建铜集团目前拥有与采矿许可证相匹配的环评验收报告、取水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获得安全生产部门批复情况

建铜集团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得情况。建铜集团目前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14日核发的编号：（浙）FM安许证字【2018】SKS015《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为"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许可范围为"建德铜矿，铜矿10.23万吨/年地下开采"，有效期为2018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

（四）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情况

建铜集团目前持有证号为C3300002010103120077952的《采矿许可证》。

（五）矿业权相关资产达到生产状态所需其他涉及报批事项及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情况

本次收购的建铜集团股权下属矿业权不涉及其他报批事项和相关部门批复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权交易是否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

恒邦股份本次系受让建铜集团的股权，并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在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建铜集团将作为恒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股权交易并不涉及受让方恒邦股份是否具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防范，降低发生安全性事故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因生产活动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二）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铜属于国际大宗商品，国际经济环境对铜的价格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导致铜的价格下滑，将会使建铜集团未来的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矿业权实行有偿使用，企业在使用矿业权时需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权收益金、资源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等，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税费标准发生变化，将对目标公司矿业权的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四）目标公司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标的公司目前持有两项探矿权，取得采矿权还需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相关矿产资源可能尚不具备开采条件的风险。

（五）矿产资源勘查失败风险

目标公司持有两项探矿权，尚未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因此，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出现勘探达不到获得预期矿产资源目标，而导致勘探失败的风险。

（六）与矿业权有效期和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的风险

根据《矿产资源法》，我国所有矿产资源均属国有，企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建铜集团拥有 1项采矿权和2项探矿权，采矿权有效期限为2016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2日、探矿权有效期限分别为2017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7日、2018年5月26日至2018年11月26日。上述矿业权许可期限届满后，建铜集团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期限。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如建铜集团未能在许可期限届满后延续有关权利，则目标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采矿活动的不断开展，未来需将2项探矿权转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需要经过变更矿区范围、开发利用方案评审等审批程序，耗时较长，能否获得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七）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未来开采过程中，如果因开采地质环境技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如顶底板围岩的稳定性、矿体形态等)，进而影响采矿工程进度，目标公司存在无法达到采矿规模的风险；同时，还存在矿山地质灾害(包括山洪泥石流、采空塌陷)等导致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自然条件约束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2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提名闵龙、王世斌、李向东、张茹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万永兴、李金峰、盛秀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事宜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2、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亿元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3、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议案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杨照乾先生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意见函。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2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5、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提名李振东、王湘潭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会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2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每股10元；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50亿元；

●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优秀的经营业绩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陕西煤业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陕西煤业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每股10元。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0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4,626,187,629.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6,741,944,472.71元，流动资产37,087,086,846.32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36%、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0.7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3.4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5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陕西煤业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将上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于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1,03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减持总金额为439,301,790.13元。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三峡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405,869,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上详见公司2018年7月30日发布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18-021号）。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一）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二）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2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6日　9: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6日

至2018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5	回购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闵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王世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李向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张茹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李金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万永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盛秀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李振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选举王湘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5于2018年9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18/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需于2018年9月25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地点：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电子邮件地址：zqb@shccig.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回购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闵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王世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李向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张茹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李金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万永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盛秀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李振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	选举王湘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